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24 期(总第 43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社会
 保障基金审计监督规定》的决定 (4)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5)

 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杨同志任职的通知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
 关职
 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芮文彪同志任职的通知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闻大翔同志任职的通知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殷欧同志任职的通知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于福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鸣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夏科家同志任职的通知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	(19)
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27)
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有效	
期的通知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规划资源局制订的《上海市地下建设土地使用	
权出让规定》的通知	(33)
上海市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定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 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基金 审计监督规定》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2 件市政府规章：

一、《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消防栓管理办法〉等 63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 2001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0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二、《上海市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规定》(1997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本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年11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的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

(二)删去第九条。

(三)删去第十九条第二项。

二、对《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导游资格证书要求执业的,应当通过已签约的旅行社或者已注册的旅游行业组织,向市旅游局提出执业申请。”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与新的旅行社、景区(点)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新的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四)将本办法中的“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2018年11月3日起施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11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国家和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审定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的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技术指标,以地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进行表述。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具体建设工程地区或者场址周围的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活动性、地形变等研究,给出相应的工程规划和设计所需的有关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动参数及基础资料的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是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主管部门。各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的主管部门。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抗震设防)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防。

第六条 (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大型文体活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于本市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 (安评工程范围)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执行。

第八条 (安评单位的禁止性规范)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三)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九条 (安评报告评审与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本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的安评报告,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评审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安评报告,由市地震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安评报告合格的,市地震局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安评报告不合格的,市地震局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时,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且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市或者区有关部门在审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不予批准或者核准。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的义务)

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程序。超出现行技术标准规定的高层建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对其抗震设计进行专项论证。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发现未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施工、监理单位的义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抗震设防一并验收;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已建工程的抗震设防)

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在进行改建、扩建时,应当委托抗震鉴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十六条 (新技术应用)

本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采用新建筑结构体系的,该建筑结构体系应当具备抗震性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已建工程在改建、扩建时,不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和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200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本市导游人员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导游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导游执业资格，接受旅行社、导游服务公司或者景区（点）单位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导游人员的执业资格取得、执业活动及其管理。

第四条（主管部门和协管部门）

市旅游局负责全市导游人员的管理工作。

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导游人员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旅游局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助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导游人员管理工作。

第五条（执业许可）

导游人员从事执业活动，应当取得《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

未取得《导游证》和《景区（点）导游证》的，不得从事导游活动。

第六条（导游等级评定）

导游人员的等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导游人员的等级评定，由市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执业原则和权益保护）

导游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导游人员有获得社会保障和劳动报酬的权利。导游人员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导游社团组织）

本市导游人员可以依法组建自律性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市导游社团组织），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市导游社团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市旅游局的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对导游人

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监督和业务培训的组织。

第二章 导游人员资质

第九条（导游人员分类）

导游人员分为旅行社导游、导游服务公司导游和景区(点)导游三类。

旅行社导游,是指接受旅行社委派从事导游业务的人员;导游服务公司导游,是指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由导游服务公司委派到旅行社或者景区(点)单位从事导游业务的人员;景区(点)导游,是指接受景区(点)单位委派,在景区(点)内从事向导和讲解的人员。

第十条（考试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市实行导游人员资格统一考试制度。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由市旅游局负责,具体工作由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考试时间公告）

市旅游局应当将每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时间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高级中学或中等专业学校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 (四)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报名及提交材料）

申请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可以到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名。

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登记表;
- (二)身份证明;
- (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以上学历证书证明;
- (四)区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健康证明。

第十四条（考试）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形式由笔试和口试两部分组成。

具有高等院校导游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免除笔试。

第十五条（培训与考试分离）

导游人员考试工作应当遵循培训与考试分离的原则。

导游人员的资格考试培训应当由具有培训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具体办法由市旅游局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六条（资格证书取得）

考试成绩由原受理报名的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

考试合格的人员,自接到考试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报名的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导游员资格证书》或者《景区(点)导游员资格证书》。

第三章 导游人员执业管理

第十七条（执业申请）

取得导游资格证书要求执业的,应当通过已签约的旅行社或者已注册的旅游行业组织,向市旅游局

提出执业申请。

取得景区(点)导游资格证书要求执业的,应当通过签约的景区(点)单位,向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执业申请。

第十八条 (执业审批)

市或者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批准执业的,由市或者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对不批准执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发证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颁发《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 (四)被吊销导游证的。

第二十条 (证件印制和期限)

《导游证》和《景区(点)导游证》由市旅游局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

《导游证》和《景区(点)导游证》有效期为三年。

《导游证》和《景区(点)导游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买卖。

第二十一条 (证件换发)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申请换发《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

- (一)与新的旅行社、景区(点)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新的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 (二)经考核合格获得高一级导游人员等级证书的;
- (三)《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破损,无法使用的;
- (四)《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有效期满的。

导游人员换发《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其中,属于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导游人员,应当在《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有效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证件挂失和补办)

导游人员遗失《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应当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手续;导游人员可自挂失之日起 3 个月后,凭登报声明,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补发《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

第二十三条 (亮证上岗)

导游人员执业时,应当佩戴《导游证》或者《景区(点)导游证》。

第二十四条 (一般执业要求)

导游人员应当按照委派单位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服务合同及其接待计划,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游服务,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因变更合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当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出具服务单据。

第二十五条 (景区(点)导游执业要求)

景区(点)导游应当在《景区(点)导游证》核定的范围内执业。

景区(点)导游实行有偿服务的,应当明码标价,并出具服务单据。

景区(点)导游应当根据景区(点)单位要求提供向导和讲解服务。

第二十六条 (保障旅游者安全)

导游人员执业时,应当保障旅游者的安全,对旅游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应当向

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按照旅行社或者景区(点)单位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导游人员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应当立即向组团的旅行社或者景区(点)单位报告。

当旅游者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时,导游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救护措施,并及时向组团的旅行社或者景区(点)单位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行为)

导游人员执业时,禁止下列行为:

- (一)索要小费;
- (二)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 (三)超出合同约定且未经旅游者同意安排购物;
- (四)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权拒绝的行为)

导游人员执业时,其人格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其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游人员有权拒绝:

- (一)侮辱其人格尊严的要求;
- (二)违反其职业道德的不合理要求;
- (三)与我国民族风俗习惯不符的要求;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障和劳动报酬权)

旅行社或者导游服务公司、景区(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保障专职导游人员的基本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对兼职导游人员按照其劳动支付合理报酬。

旅行社或者导游服务公司、景区(点)单位应当为签约或者登记的导游人员支付人身意外保险。

第三十条 (导游人员违章记分管理)

本市对导游人员实行导游违章记分制度,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予以记分。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一定分值的导游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其参加市导游社团组织组织的教育培训。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视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按《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违章记分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导游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或者无导游证、景区(点)导游证人员从事导游活动的,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条例》没有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景区(点)导游人员超出《景区(点)导游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导游活动的,由市或者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缴纳社会保障费用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赔偿)

因导游人员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由组团的旅行社或者委派的景区(点)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导

游人员是由第三人委派的,组团的旅行社或者景区(点)单位赔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四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参照执行)

对在旅游专线车(船)等交通工具上从事导游的人员执业管理,参照本办法中有关景区(点)导游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应用解释部门)

市旅游局可以对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沪府发〔2018〕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当前,上海城市发展处于经济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需要建立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资源高效率配置制度,盘活存量资源,加快腾笼换鸟,着力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为此,现就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和“积极稳妥腾

退化解旧产能,为新动能发展创造条件、留出空间,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指示,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围绕上海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要求,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资源利用效率为标准,以“腾笼换鸟”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存量产业用地有效盘活和高效利用,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水平、引领未来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全球卓越制造基地,努力走出符合超大城市规律的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规划统筹。加强产业规划与空间规划的有机衔接,围绕功能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协同推进产业提质增效与城市空间优化,打造一批集中度和显示度高的特色产业聚集区。

2.坚持绩效导向。实施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以评促转,以评促优。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引进优质企业,加快“腾笼换鸟”,实现“凤凰涅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坚持标准引领。建立产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提升产业质量优势。明确项目优选标准,对新引入项目,实施分区分类引导,严把土地供应和产业准入关。建立园区开发运营主体考评激励制度,优化开发运营机制,提高园区品质。

4.坚持有序推进。坚持点面结合,滚动调整。聚焦一批重点园区整体转型升级,为高精尖产业落地提供高质量资源供给。鼓励局部和零星转型升级,因地制宜,提升产业能级。

二、加强产业规划布局统筹

(一)加强产业战略引领。承接国家战略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超前布局未来前沿产业,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空天海洋等领域加强布局。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推动汽车、船舶、钢铁、化工、都市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加快编制产业地图。围绕资源禀赋,绘制产业地图,形成品牌和特色,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集中度和显示度,对标国际一流,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市级统筹全市产业规划布局,编制和落实产业地图,在产业功能定位、空间结构优化、重大项目招引、增量资源配置、产业跨区合作等方面加强政策聚焦。区级强化区域发展资源和招商引资工作统筹,着力发展优势产业,在产业准入、土地供应、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等方面做好工作引导。镇级弱化优化招商引资职能并做好安商稳商服务,着力做好参与本区域规划编制、土地清腾、企业服务和监管等工作。

(三)深化区域分类指导。按照工业向规划产业区块集中的要求,深化落实“产业基地—产业社区—零星工业用地”三级产业空间布局体系,加强产业用地保障,建设先进制造业特色园区和产业集群。依托张江、紫竹、漕河泾、市北、杨浦、嘉定、临港、松江 G60 科创走廊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城和重要产业基地,建设产业创新功能集聚区和科创城区。顺应产城融合和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发展量多面广、规模适宜的嵌入式创新空间,为新兴产业和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成长空间。

三、实施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

(一)建立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以用地、用水、用能、污染排放等单位资源要素产出率和科技创新、劳动效率等创新要素生产率为主要内容,对存量工业用地进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市级统筹部署,区级负责实施,在市级评价办法指导下,各区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评价办法,结合规划引导、行业特征和企业特点等因素,设定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分类分档标准,并综合考虑区域特色产业、品牌、专利、环保、安全等奖惩因素,设立加分、降级、一票否决等调整规则。

(二)实施差别化政策指导。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建立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市级部门在产业

准入、技术改造、土地供应、财税、电价、环保、金融服务等方面深化差别化政策指导,扶优汰劣,协同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各区结合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以评价结果为参照,在新增土地供应、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企业技术改造、产业结构调整、存量土地二次开发等工作中对资源利用高效的区域和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三)加大空间优化治理力度。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引导资源高效优配,提升发展品质。对资源低效利用相对集中的片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腾笼换鸟”力度。将城市开发边界外的现状低效工业用地逐步纳入低效用地减量,城市开发边界内、产业区块外的现状低效用地逐步纳入城市更新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区块的片区逐步纳入整体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范围。对零星低效存量土地,鼓励其按照规划要求,纳入收储或自主转型。

四、建立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一)严格产业项目准入和结构调整管理。进一步加强产业引导,更新本市产业用地指南,提供重点行业产业项目的开发和产出强度标准,作为核定项目用地规模、实施项目准入或退出评估的工作指引。各区着力优化本区产业项目准入统筹和落地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施高于国家要求的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提高存量企业调整筛选标准,重点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压减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一般制造业企业。

(二)制定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以产业地图为引导,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为基础,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从产出效率、科技创新、品质品牌等维度综合考量,分类制定各产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资源要素聚焦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促进全产业链整体跃升,全面提高经济的投入产出效率。

(三)建立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着力塑造园区品牌,加强园区运营监管,实施园区开发主体名录制备案管理。开展园区开发主体综合评价,围绕产业集聚发展、创新创业、资源利用、投资环境等维度建立指标体系并定期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与园区主体认定等工作相挂钩。支持各类优秀市场主体参与园区整体转型升级和零星地块盘活利用,促进资源和创新要素的流动和集聚。

五、加快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

(一)聚焦全市产业重点区域着力打造“产业新区”。大力实施“3+5+X”区域整体转型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临港、虹桥、世博三大地区与吴泾、高桥、南大、吴淞、桃浦五大重点整体转型区域,以及金山第二工业区、星火开发区等 X 个区级整体转型区域,发挥资源禀赋和区域特色优势,前瞻布局高端高新产业,引进高质量优质项目,打造成为土地高效利用、产业集群发展、高经济密度的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标杆。积极探索产业重点区域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政策,聚焦规划土地、产融对接、平台建设、产业生态圈等关键领域,创新政策和制度供给,先行先试推动整体区域转型升级。市级建立推动产业重点区域发展的领导机制,统筹协调全局性、重大性政策安排及战略性、功能性项目落地工作;各区建立具体工作推进机制。

(二)聚焦低效园区实施整体转型“腾笼换鸟”。各郊区可结合产业功能定位情况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选择至少一个低效产业园区,作为区级重点功能区域,市、区联动推进整体转型升级。坚持特色产业规划,突出产业集群布局,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各区制定推进低效工业园区整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园区运营开发水平,引进优秀开发主体,鼓励品牌合作联动发展。多措并举推进转型升级,一方面鼓励采取回购、节余土地分割转让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另一方面可探索发挥原业主的积极性,采取入股、合作开发方式,引导资源高效流动。

(三)支持零星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对未纳入整体转型区域的零星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公益优先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原权利人和各类开发主体的积极性,引导零星工业用地按照规划用途自行开发。鼓励各区围绕产业发展规划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

制定存量工业用地收储和收购计划,规范政府收购价格核定办法,对零星分散低效用地加大处置力度,化零为整,为引进优质项目腾出空间。

六、创新资源盘活利用政策

(一)创新空间规划政策。加强规划保障,稳定产业空间规划布局,保障工业、研发等产业用地需求,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产业空间载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适应产业创新跨界融合发展趋势,建立宽松灵活的产业空间管理机制,鼓励发展产业综合体和产业创新体,研究土地复合混合开发利用等规划引导措施。强化空间集约利用,探索提高容积率上限、促进“产业上楼”等开发强度激励措施,支持配套设施集中混合设置、开发多层地下空间。加强城市更新指引,优化园区更新项目审批流程,突出产业功能引导,重点支持“退二优二”等产业提升类项目。

(二)优化土地盘活改造政策。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加强对开发规模、布局、用途和时序的统筹,腾出的存量资源优先用于重大产业项目及优质存量企业的扩产扩能。优化工业用地土地储备机制,研究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办法,各区可制定工业用地收储年度计划,土地权利人可向市、区土地储备机构申请土地使用权收储。探索带建筑储备、以楼换地、以股换地、以合并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用地者等政策创新,优化存量土地收购政策,加大对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的存量收购支持力度。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原工业土地使用权人自主或联合改造开发。对传统工业转为先进制造业或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及工业企业、科研机构转型为生产性服务业等情况的,可享受在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

(三)探索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建立“腾笼换鸟”专项资金,适当提高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规模和补贴力度,支持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和基金参与产业园区“退二优二”和“腾笼换鸟”,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产融对接支持力度。增强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全球功能性机构高度集聚,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与能级。鼓励社会资本与功能性国资平台合作,设立园区转型升级基金,推动存量土地盘活,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拓展金融服务链条,在贷款授信、保险服务、投贷联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对产业转型升级区域予以重点支持,推动科技金融创新。

(五)在重点功能区域开展政策创新试点。试点财政支持政策,由各区出资收储并经市政府认定的用于二次开发的工业用地,其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缴入区级国库。试点规划土地创新支持政策,率先实施综合用地分类、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建设产业创新综合体、开展土地混合利用、加强规划弹性适应能力等措施。试点环保支持政策,对制造服务融合、产业功能复合、新兴业态混合的项目,优化环保评审准入制度,加强工作指引。

七、落实工作保障

(一)建立市、区“腾笼换鸟”专项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政府领导主抓,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推进整体统筹协调工作,并开展专项督查考核。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为已明确产业规划定位的区块,包括留白区块,启动规划审批、制定办法和实施管理。市环保局负责环评源头预防和环保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明确产业规划并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差别化政策。各区负责推动区域内的资源高效配置和“腾笼换鸟”工作。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牵头汇集法人库、空间地理信息库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等相关信息,定期采集数据,推动市、区两级产业用地数据库建设。

(二)推动存量资源市场化流转。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利用本市各类资源要素交易市场,推动土地、厂房等资源要素的流转交易。鼓励各区建设资源要素流转服务平台,推动资源要素与产业升级的供需对接。积极引导和规范企业进行工业用地的有序流转,严控工业地产炒作行为。对

存量工业用地上的房屋用途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房地产权属变更与转移、房屋出租等行为依法加强监管,确保符合产业发展、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项要求。

(三)加强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腾笼换鸟”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建设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加强顶层设计,将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作为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稳定企业发展预期,为优质企业扩大投资、实施技改、获得增量要素资源提供精准服务。重视各区和企业的改革探索,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留出一定空间,形成有利于各区改革和企业提质的环境条件,鼓励多种主体、多种形式的“腾笼换鸟”实践,增强发展活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杨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年11月21日)

沪府发〔2018〕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杨为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8年11月21日)

沪府发〔2018〕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本市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本市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级行政机关承担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

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经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四、实施《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区级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废止或者调整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芮文彪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年11月26日)

沪府发〔2018〕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芮文彪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闻大翔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年11月26日)

沪府发〔2018〕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闻大翔为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殷欧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年11月27日)

沪府发〔2018〕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殷欧为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于福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年11月27日)

沪府发〔2018〕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于福林为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鸣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年11月29日)

沪府发〔2018〕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鸣波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夏科家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年11月30日)

沪府发〔2018〕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夏科家为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钟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8年11月30日)

沪府发〔2018〕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钟杰为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主任;
免去沈晓苏的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 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年11月15日)

沪府规〔2018〕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 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

2014年本市提出土地利用“总量锁定、增量递减、流量增效、存量优化、质量提高”的基本策略后,经
(2018年第24期)

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目前建设用地总量约束共识已经形成,新增建设用地逐年大幅减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初显成效。但也要看到,上海土地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土地利用质量仍有差距,还存在土地利用强度不充分、土地配置效率不协调、土地利用绩效不均衡等问题。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五个中心”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构筑新的战略优势和品牌优势的部署,现提出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落实“上海 2035”总体规划,在坚持“亩产论英雄”“效益论英雄”“能耗论英雄”“环境论英雄”理念的基础上,覆盖全域土地资源,严守建设用地总量、强化建设用地流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统筹城市的经济密度和空间品质,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提高土地利用绩效、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全面提升土地综合承载容量和经济产出水平,实现土地资源更集约、更高效、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利用。

(二)工作原则

1.对标卓越全球城市。增强核心功能,补齐发展短板,严守建设用地总量,加强空间布局引导,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打造高品质的城市空间。

2.强化质量绩效导向。聚焦规划土地政策,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进一步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单位土地的经济密度和产出水平,打造高质量的发展空间。

3.坚持盘活存量为主。着力向存量要空间,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拓宽存量土地盘活路径,实施低效用地治理和退出,加大建设用地减量化力度,引导土地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臵。

4.提升改革创新力度。在守牢城市安全和空间品质的前提下,创新规划政策供给,深化土地供给侧改革,优化规划土地领域营商环境。统筹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创新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利用土地。

二、覆盖全域土地资源,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扩大生态空间,到 2035 年,市域生态用地占陆域总面积比例超过 60%,森林覆盖率达到 23%左右,河湖水面率达到 10.5%左右。保障农业空间,落实 2035 年 180 万亩耕地保有量、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城镇空间,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负增长要求,到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200 平方公里以内。统筹陆海空间资源,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功能布局,生活、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 60%,强化滩涂资源保护与利用,保障湿地总量不减少。

(二)加强四条控制线管控。建立全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文化保护控制线四条控制线管控体系,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必须在各类规划中严格落实,各类建设项目必须避让,不得侵占。凡不符合保护导向的用地方式和人类活动必须调整退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未经批准违法违规占用。城市开发边界内强化城镇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紧凑发展,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600 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外重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减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量减少到 600 平方公里。逐级分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文化)景观和重大文化体育设施集聚区,并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

(三)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聚焦布局优化,引导各类建设用地占比形成合理结构。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到 2035 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化广场用地占比均不低于 15%。合理确定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城镇居住用地特别是社会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2035 年,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占比控制在 26%左右。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和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减量,2035 年,规划工业仓储用地占比控制在 10—15%,产业基地内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不低于 150

平方公里,保障必要的产业发展空间。坚持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拆并与优化并重的方针,鼓励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35年,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占比控制在6%以内。在城市开发边界内划定200平方公里战略预留区。在保障现状合法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明确现状优质项目改扩建路径的同时,强化规划土地预控管理。

(四)构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田长制,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构建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特殊保护格局。锁定不低于150万亩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对150万亩以外的范围,作为重要的生态空间予以严格保护,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促进农林复合利用;对生态用地、环保搬迁土地等,探索“只征不转”。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作为补划后备空间和集中集聚区域。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在符合规划、严格限定项目类型的前提下,按照“数量相当、质量更高”的原则,在整备区内补划。

三、突出“以减定增”,确保建设用地流量

(一)大力推进建设用地减量化。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着力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2018至2020年,全市每年减量化任务不低于15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减量不低于12平方公里。年度减量化任务依据各区剩余规划建设空间、年度新增建设需求以及减量潜力等情况分解下达。完善减量化支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市级资金补贴标准,加大国资企业用地腾退力度。

(二)完善用地指标管理。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主要依靠减量化和低效盘活产生的建设用地流量有效保障发展。用好极有限的净增建设用地空间,优先保障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项目用地指标。建立市、区协同的空间指标管理办法,重点保障市重大工程市政、公益、民生、重点产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项目落地。按照“以减定增”的原则,区级项目所需用地指标均与减量化工作挂钩,由各区安排落实。探索建立指标平移等机制,多渠道、多方式保障各类用地的合理需求。

(三)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落实“上海2035”总规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市、区近期建设规划和发展重点,按照建设用地规模变化和土地市场调控要求,统筹考虑规划实施时序和政府土地储备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规模,优化土地储备结构,优先储备存量低效用地,探索战略预留区土地储备机制。清理存量储备用地,加快土地前期开发,根据市场形势和项目需求,有序组织供应。

(四)加快批而未供建设用地处置。按照“增存挂钩”的原则,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重要测算因素。逐宗分析未供地原因,明确相应处置路径,加快推动批而未供处置,保持合理供地率。细化建设用地批文撤销和失效的操作规范,明确相应用地指标和税费盘活使用政策,盘活批而未供土地的用地指标。

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一)完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持续开展魅力风貌、创新园区、共享社区、休闲网络四大更新行动,分类引导公共活动中心区、历史风貌地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老旧住区等各类功能区域实施更新。强调区域整体更新理念,开展城市更新评估,引入社区规划师,组织公众参与,明确公共要素的配置要求,统筹物业权利人的更新需求。完善规划土地政策,以落实公共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前提,允许按规划进行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的适当调整,采取存量补地价的方式完善用地手续,调动更新主体积极性。

(二)推进旧区和城中村改造。以落实历史风貌保护要求为原则,坚持“留、改、拆”并举,推进中心城区旧区改造。旧区改造地块和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可以采取带保护方案公开招拍挂、定向挂牌、组合出让等差别化土地供应方式。进一步强化区域功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通过土地储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改造、公益性项目建设等方式,开展城中村改造。

(三)盘活存量产业用地。加大收储盘活力度,区政府可以划定区域,明确区域内产业用地必须通过

收储进行盘活开发,建立市、区两级存量产业用地收储专项资金,探索“以房换地”等市场化补偿方式。倡导区域整体转型,由原土地权利人或原土地权利人为主导的联合开发体,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实施区域整体转型开发,加快推进南大、桃浦、吴淞、吴泾、高桥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对零星工业用地,在满足产业类型、投入产出、节能环保、本地就业等准入标准的前提下,可以由原土地权利人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实施开发。允许节余产业用地分割转让。建立严格的城市开发边界外优质工业企业认定保留机制。

(四)强化低效用地退出。市、区产业部门建立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明确低效产业用地认定标准,市、区政府开展低效产业用地综合治理和退出专项行动。对低效产业用地,在技术改造、财税、电价、环保、金融服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低效产业用地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等环节管控,禁止低效产业用地以各种形式违规违约转让。对已签订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出让合同的低效产业用地,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严格闲置土地处置。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的供地前研判和供后监管,切实预防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原因分类处置,涉及政府原因的,可以协商收回。全面梳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土地,纳入土地资源统筹,按照城市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加以利用。对“历史毛地出让”地块,建立分类处置方案,积极推进处置。

五、保持合理开发强度,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一)坚持开发强度分层分区管控。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按照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的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开发强度分区,形成主城区、新城、新市镇开发强度的合理梯度。主城区坚持“双增双减”,着力提升能级和品质,增加公共空间和公共绿地;新城体现综合性节点城市功能,核心区域集聚高效发展,提升城市活力和服务水平;新市镇统筹镇区、集镇和周边乡村地区,保留乡村风貌,打造宜居环境。“以强度换空间,以空间促品质”,提高开发强度后腾挪出的土地用于增加公共空间、绿化、服务设施等。

(二)强化开发强度分类差异化引导。重点地区给予开发强度支持政策。对城市主中心、副中心、地区中心等公共活动中心区域和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区域,根据功能需求,经交通影响评估和城市设计研究,可增加开发规模。历史风貌保护区域,落实风貌保护要求,允许规划用地性质适度转化,深化开发权转移制度,经认定确有保护保留价值的新增历史建筑给予建筑面积奖励。强化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利用,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进行高强度开发,形成紧凑集约的城市格局。

(三)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高标准的产业用地准入,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依据不同产业类别,细化产业用地开发强度管控。符合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的产业用地,经产业和规划评估,可根据需求核定开发强度,并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加强产业建筑方案核定。

(四)鼓励土地混合利用。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混合。完善混合用地实施机制,探索不同行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机制,建立有利于复合兼容的相关行业标准,实行公益性和经营性设施混合的土地供应制度。

(五)促进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按照“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安全环保、公益优先、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地下空间基础数据库,加强地质安全监测,近中期重点开发浅层和中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应急防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功能,有序适度安排公共活动功能。大幅提高主城区、新城新建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地下化比例,逐步推进现状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改造。依托轨道交通,由主城区向新城扩展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横向连通,加大综合管廊建设力度。对重点开发地区,通过详细规划附加图则,引导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发展。完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制

度,优化简化办理程序,按照“分层利用、区分用途、鼓励开发”的原则,降低地下空间用地成本。完善地下空间的不动产登记。

六、坚持质量绩效导向,提高土地资源经济密度

(一)完善经营性用地市场配置方式。保持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平稳发展,确保住房用地供应。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加大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增加商品住房用地的中小套型住房供应比例,优化商品住房用地供应方式。优化商办用地供应结构,鼓励开发企业持有商业、办公物业持续运营,提高商业、办公用地供应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二)优化产业用地利用方式。明确高质量产业用地的绩效标准,建立产业绩效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差别化配置公共资源要素。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强化产业绩效导向,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标准化出让,试点产业用地先租后让。实行产业用地地价与产业绩效挂钩,在地价底线管理原则下,由区政府根据产业项目的绩效、能级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产业用地出让价格。

(三)高效配置乡村土地资源。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整体谋划。建立完善乡村层面“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布局,实施综合生态修复,提高乡村空间品质。通过村内平移、跨村归并、城镇安置等方式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多元安置路径和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空闲农房和宅基地,探索发展乡村旅游等,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优化乡村用地分类,乡村建设用地可以实施“点状”布局与供地,多个地块组合开发。加强示范引领,试点开展“新江南田园”建设行动计划。

(四)建立实施紧凑型高效型用地标准。按照紧凑高效、符合卓越全球城市用地特点的目标,优化调整各类设施用地标准,构建覆盖城乡区域、各行业建设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体系。强化用地标准的实施,发挥用地标准在规划编制、用地许可和土地利用绩效评价等管理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用地规模约束,引导设施综合设置、土地混合利用、社区开放共享。

七、提高市、区协同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一)优化建设项目规划土地审批。强化“多规合一”的业务协同平台。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实施库,提前开展规划和建设方案研究,探索先行开展征地拆迁。在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征询、申请、告知、受理、发证”一次办理,由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向各部门推送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条件,一次性征询建设条件和建设方案审批意见,被征询部门一次性明确建设条件、审批方式、管理要求,纳入规划批准文件或土地出让征询单。开展产业用地标准化出让,在出让前审定建筑方案,完成有关评价工作,减少企业取得土地后的审批手续。对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属于同一审批主体的予以合并办理。

(二)简化控详规划实施和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控详规划编制方法,衔接建设实施要求,在用地性质兼容、指标控制方面预留更大弹性。进一步优化控详规划调整程序,发挥区政府积极性,分区、分类、分层推进管理重心下移,以区为主开展工作。未出让的产业用地,容积率和建筑高度指标在规划明确的弹性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予以确定;其他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审批。

(三)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区政府要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多部门共同监管机制。各部门和街镇在土地出让前,要细化建设、产业和运营等管理要求,明确监管标准;在土地出让后,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依托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监管。经营性用地要落实规划公共要素,加强物业持有管理和功能业态引导。产业用地要加强产业绩效评估和土地退出监管,对实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之前出让的产业用地,应依托产业绩效评估,通过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进一步明确产业绩效要求,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将土地全生命周期履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四)提升土地基础数据质量。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细化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查实查清土地利用状况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全面提升土地基础数据质量。进一步健全土地调查、监测、统计以及动态更新机制,提升土地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势性。进一步优化土地基础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实现土地调查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服务,支撑保障规划国土资源的精细化管理。

(五)加强违法用地整治力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抑制新增、消除存量”的整治格局,进一步加强违法用地整治。对新增违法用地,按照年度“零增长”目标,贯彻“以拆为主”的整治原则;对存量违法用地,依托“无违建居村创建”和“违法用地综合整治”等专项整治平台逐年消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严厉打击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等严重违法用地行为。对于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特别是用于经营性用途的,加强联合执法力度,落实共同责任。

(六)强化区政府管理决策和执行效率。强化各区政府规划土地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街镇规划参与权和土地三级管理机制,编好用好本区域土地管理年报,定期分析研判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形势,及时推进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守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加强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强化低效用地退出、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着力抓好各项规划土地政策的落实,切实提高政策执行力度和执行效率,不断推进土地资源的高质量利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8年11月29日)

沪府规〔2018〕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残疾儿童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关系到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到残疾儿童家庭美满幸福,关系到上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加快改善本市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本市残疾儿童身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现就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儿童优先的基本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将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使残疾儿童家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推进社会参与。进一步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套。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坚持残疾预防,加强健康监测。规范残疾筛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加强残疾儿童保健管理,促进残疾儿童健康状况的持续改善。

——坚持全面康复,实施精准服务。聚焦残疾儿童发展要求,合理配置康复资源,构建有“上海服务”特点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

——坚持规范有序,促进服务公平。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发展,建立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在全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建成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以项目为支撑,以服务为保障,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应补尽补。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上海城市功能定位和“健康上海”要求相匹配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和服务网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未满18周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救助内容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目的的医疗康复、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康复技术指导、居家康复服务与指导等。

(三)康复服务机构

残联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等各类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需求,共同确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康复评估机构、康复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作为康复服务约定机构。

(四)工作流程

1.申请与受理。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家长向街道(乡镇)残联提出申请。街道(乡镇)残联进行初审,出具转介意见并上报区残联。

2.审核。区残联审核通过后,通知残疾儿童到指定康复评估机构进行专业评估。

3.评估。残疾儿童到指定康复评估机构进行专业评估。

4.服务。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康复服务约定机构接受专业康复训练。由康复服务约定机构依据评估结果,实施服务并建立康复服务档案。

5.结算。残疾儿童在康复服务约定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康复服务约定机构直接结算;或由监护人提供康复服务约定机构康复训练记录及有效票据,经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标准,通过转账方式发放给监护人。

三、保障措施

(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保障残疾儿童及家庭最大程度享受公共服务项目。确立、公布各级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及救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有需求的残疾儿童都能得到适宜的康复服务。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加快建成集医疗康复、教育康复、工程康复等职能为一体的市级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二)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发展儿童康复医学,优化并合理配置儿科医疗资源、儿童康复与护理等短缺资源。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儿童专业康复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有效衔接。推进康复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儿童医疗保险制度,扩大残疾儿童康复医疗救助范围,避免残疾儿童家庭因残致贫致困。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基本医疗康复等服务。

(三)融合康复与教育

全面深化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作,完善特殊教育专业服务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指导医生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学校康复服务的供给能力。为在特教学校、普通学校设置的特教班、普通学校的一般班级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各类安置形式中就读的残疾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发挥市级特殊教育学生教育评估中心作用,确保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园)评估覆盖率达到100%。对各类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或普通中职特教班就读的学生开展职业康复。

(四)推广辅助器具服务

丰富辅助器具产品供给,将残疾儿童生活、医疗、教育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拓展本市残疾儿童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目录,提升按需配置程度,加强个性化定制。探索将安全、有效、经济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增加残疾学生特殊教育学习辅具、特殊教具的开发及投入。加大残疾儿童辅助器具在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普及力度。

(五)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安全、实用的无障碍环境。新建、改建、扩建的中、小学建筑和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配置无障碍设施,增加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的内容。科学配置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康复设施设备,加强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为残疾学生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条件。

(六)开展家庭康复与指导

将残疾儿童康复理念融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做好残疾儿童家庭教育的支持服务工作。广泛开展针对各类残疾儿童的家长学校支持性服务,为残疾儿童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巩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探索将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平台。

(七)拓展社区康复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指导、康复护理、辅助器具服务、文化体育等就近就便、精准实在的社区康复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满足残疾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继续加强公办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升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功能,为孤残儿童提供完善的康复服务和设施,适当辐射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八)坚持残疾预防

有效开展儿童健康服务管理与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继续加大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力度,推进儿童运动障碍筛查项目。加强出生缺陷儿、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教育康复信息整合,实现残疾儿童全程跟踪、全程服务、全程关怀,确保有出生缺陷或者致残性疾病的残疾儿童及时接受治疗和康复服务,降低残疾发生率。

(九)优化政策支持

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快残疾儿童康复领域人才培养,探索加大对特教学校、普通学校中专业康复教师、专职特教教师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残疾儿童慈善事业,形成多元化的残疾儿童康复支持性服务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政府主体责任制度。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把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引入第三方定期开展评估工作。

(二) 加强政策落实

相关职能部门在残疾儿童康复医疗救助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与监管等体现上海特色的领域,制定并细化配套措施。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各类残疾儿童救助标准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积极稳妥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模式创新,优化救助服务流程,努力实现救助申请“最多跑一次”,加大对基层康复项目经办人员培训支持力度,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三) 加强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确保用于残疾儿童康复的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考虑残疾儿童规模、康复救助服务等实际情况,适时、合理调整保障力度。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

(四) 加强综合监管

结合“放管服”改革,坚持扶持与规范并举,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推进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强化失信信息的互联共享。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开展行业自律。

(五)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保障工作。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普及残疾儿童康复相关知识。及时发现和呈现在残疾儿童康复方面的典型经验与突出成效,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残疾儿童康复,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的良好环境,让残疾儿童家庭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3 日)

沪府办发〔2018〕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生物医药产业是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柱,是上海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发展,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要素集聚、企业链条齐备、综合配套优势明显,有潜力、有能力成为提升上海城市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5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美好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面向全球、面向未来,主动抢抓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上海超大型城市综合优势,突出全产业链整体布局,坚持研发、转化与制造并重,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前瞻布局、精准发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响上海生物医药品牌。研发要巩固提升、超前布局,依托我市大科学装置和高端人才密集的优势,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加强临床资源统筹,力争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制造要聚焦高端、打出品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定位清晰、配套完备、绿色生态的高端产业园区,有效提高制造业的集聚度和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项目承接机制,重点推动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经济效益优、绿色环保的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要系统综合、精准发力,加快构建集园区开发、资本运作、成果转化、企业服务于一体的园区运行机制,用好用活城市核心资源,完善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驱动、重点突破

瞄准世界先进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前瞻布局,加快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原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创新产品,巩固提升上海在全球生物医药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二)坚持聚焦高端、绿色生态

面向全球生物医药价值链和产业链,针对高端制造需求,推进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升级;严守环保标准,形成绿色环保、生态友好的产业发展新态势。

(三)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

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各类主体的作用,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积极营造产学研医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坚持市区联动、错位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优化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充分调动各区、各园区的积极性,构建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4000亿元。申报上市药品50个以上;申报上市三类医疗器械产品100

个以上。创新能力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基本建成亚太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产品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研发外包与服务中心和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流通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策源地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四、主要任务

(一)提升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全球领先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中心。研发是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源头和立身之本,是上海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支撑,必须进一步站高看远、整合力量、超前布局、释放活力,全力巩固提升上海生物医药创新研发的领先地位。

1.发挥本市大科学装置和高端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对颠覆性技术和高端核心产品的研发攻关。全力支持在沪各类科研机构发展壮大,聚焦脑科学与类脑科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微生物基因组与合成生物学、人类细胞图谱、糖类药物等学术前沿,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热点方向,布局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重大专项,发起、参与若干国际大科学计划。支持一批创新主体,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研制、细胞治疗、高端医疗器械、智能诊疗设备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力争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上海科创办等)

2.加强临床资源全市统筹,进一步提升临床研究和转化能力。加快构建临床研究信息化网络平台,统筹全市临床资源,重点支持一批骨干企业和关键研发项目。做实做强医院临床研究机构,重点建设若干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鼓励医院和医生参与临床研究,允许仅用于临床研究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数。推动临床机构与生物医药研发机构、企业的联动合作。提升申康医联工程数据库功能,加快推动数据向临床研究等领域开放。将临床研究条件和能力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促进临床资源更好地为研发和产业发展服务。加强临床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在我市高校中试点设立临床研究或转化医学专业,将临床研究的工作业绩纳入职称评定和职务晋升的考核内容。(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委、申康中心等)

3.做强做实一批研发和转化公共平台,有效整合各领域创新和产业化资源。坚持“国家战略、科学原创、上海使命”的理念,加快建设张江药物实验室,推动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新药研发平台。集中力量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理顺管理运行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协同和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强化临床前研究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新药筛选、新药安评、实验动物等一批临床前公共平台的服务能力。大力培育生物医药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提升生物医药成果转化的专业化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4.健全研发外包与服务产业链,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外包与服务中心。重点支持集聚一批平台型研发外包与服务机构,加快推动其与国际接轨,实现从研发项目筛选、项目运营管理到临床研究的全生命周期创新集成。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鼓励发展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独立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打造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生物医药第三方研发链和产业链。(责任部门和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等)

5.加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尽快从实验室走向市场。鼓励生物医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共建研发实验室。完善在沪外资研发中心各项扶持政策,推动其与本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支持鼓励跨国企业在沪研发生产创新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引导并支持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优先承担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或临床有效性试验研究工作。(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科创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等)

(二)重点规划建设一批定位清晰、配套完备、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的高端制造园区,在市域范围内构建完整的产业链生态,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加快建立市场化的项目承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集

中资源和力量,遴选推动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经济效益优、绿色环保的重大创新项目在本市实现产业化。

1.明确定位、突出特色,统筹优化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和公共配套。坚持“聚焦张江、全市协同、一核多点、错位发展”的理念,优化张江、奉贤、金山、临港等重点区域生物医药制造业发展空间和功能布局,实施分类指导,提高产出和效益。同步推动本市其他生物医药园区立足自身优势,聚焦重点,突出特色,提升集聚度和吸引力,更好地承接创新成果和产业项目。结合各园区实际,一次性配强园区环保设施和危化品处置设施,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共设施配套,精准有效地满足项目产业化需求,整体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和竞争力。(责任部门和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等)

2.坚持创新研发和高端制造并重,重点推动“张江药谷”就地拓展、提质扩容。在张江地区,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适度规模、以生物制品为主的生产基地。通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既有建筑合理化利用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张江地区发展能级,推动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重大创新成果在张江就地产业化。(责任部门和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等)

3.推动张江与金山、奉贤、临港等园区错位互补、联动发展。在奉贤打造张江生物医药创新成果的重要承接地,推动“东方美谷”与“张江药谷”互补联动,重点提升对医药项目的承接能力。继续做强临港奉贤园区,提升其对高端医疗器械制造等项目的承接能力。在金山工业区、金山第二工业区分别规划建设高端绿色生物制品和高端原料药制造基地,共同承接重大产业项目。(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科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等)

4.聚焦重点领域,协力推动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在生物制品领域,重点推动抗体药物、新型疫苗、蛋白及多肽类生物药等产品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在创新化学药物领域,重点推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重大传染病等领域药物研发,加快推动成果产业化。在医疗器械领域,重点聚焦数字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治疗设备、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械、临床诊断仪器等创新性强、附加值高的产品,加快实现产业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等)

(三)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将质量和效益打造成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名片。

1.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着力推动上海医药集团等市属医药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坚持亩产高、效益好、能耗低、环境友好的标准,促进生物医药骨干企业稳步提升产能、扩大规模。支持重点外资企业引入创新药品和器械等,鼓励大型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来沪发展。吸引各类企业总部来沪,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国际组织(机构)在上海设立总部或研发中心,提升研发、营销结算、国际贸易等总部的核心功能。重点扶持一批有实力、有潜力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壮大。(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医保办、各区政府等)

2.支持企业构建完善生产制造与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不断巩固提升质量优势。实施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严格实施药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健全药品和高风险医疗器械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研发、上市、流通、应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监管。鼓励本地企业加快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等)

3.建立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流通体系。在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培育一批智慧生物医药供应链示范企业和创新示范基地,推动国际生物医药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建设现代化的生物制品标准化储存设施和配送体系。推动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与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互联互通,依托“互联网+”促进药品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医保办、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各区政府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上市,对本市单位 2018 年以来取得新药证书并在本市实现生产或销售的新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按照新药类别给予前期研发投入最高 1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本市单位 2018 年以来取得三类医疗器械证书并在本市实现生产或销售的医疗器械(不同型号合并计算),给予前期研发投入最高 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扩展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引导企业购买服务。支持生物医药制造业项目落地,对本市单位 2018 年以来,落户在本市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效应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 10%的资金支持;对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新增投资的 30%的资金支持。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对本市单位 2018 年以来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或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等注册认证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根据前期研发注册投入,每个产品(药品不同剂型、医疗器械不同型号均合并计算)给予最高 1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委、各区政府等)

(二)加快创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充分发挥本市医药市场体量大的优势,大力促进本地医药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完善支持本市创新产品优先纳入医保的政策措施,简化创新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进入医院的招投标流程。完善相关政策,及时将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并鼓励使用。实施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等政策。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配置使用国产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试点工作,放宽国产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数量限制。结合卫生系统对口支援及培训等工作,加大创新产品宣传推广力度。(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医保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等)

(三)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通关便利化试点

做实国家“医疗器械创新上海服务站”。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对创新型和临床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实施优先审评审批。积极争取国外已上市的抗肿瘤等新药、新疗法在我市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生物医药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全面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探索建设公用型保税仓库,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张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风险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探索将保障范围拓展至高端医疗器械试点品种,持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责任部门和单位:上海科创办、上海海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等)

(四)落实定制化的土地和环保政策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加大土地定向供给力度,对重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落地。各区通过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的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支持鼓励企业对厂房设施等进行合理化改造,拓展发展空间,满足发展需要。根据各园区的不同定位,加强分类指导,制订相应的环境容量评价政策。(责任部门和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等)

(五)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投融资体系

大力支持各类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在本市集聚,满足不同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用好用活市生物医

药产业发展基金,完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其引导作用,加快吸引一批优秀基金来沪,支持重点产业化项目落地。探索设立支持临床研发与转化的专项基金,支持研发主体开展临床研究,引导推动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支持鼓励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在上海联交所开辟生物医药产权交易专项板块,将本市打造成为国内外生物医药产权交易和成果转移的新高地。(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委、上海科创办、上实集团等)

(六)加强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大力吸引和集聚生物医药领域高端人才,精准实施各类人才计划,完善人才配套支持体系,大力培养基础研究、产业技术、资本投资、市场营销、园区运营等各类专业人才,为产业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良好环境。(责任部门和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等)

六、组织实施

(一)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新机制

加强市级统筹协调,按照“统一规划、分工合作、协同推进”的原则,构建“市区联动、市级引导、以区为主、园区协同”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进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发挥上海市现代生物与医药产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新增市环保局、市统计局、上海科创办、市金融办、申康中心及相关区政府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强做实市现代生物与医药产业办公室,切实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强化其组织重大项目研发攻关、产业化项目落地协调、产业基金重大事项决策咨询、产业园区布局规划统筹、产业转移承接协调等职能,由其定期向联席会议汇报工作,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等)

(二)加快构建集园区开发、资本运作、成果转化、企业服务于一体的园区运作新机制

推动重心下沉、权力下放,充分发挥基层积极性,鼓励各区、各园区在操作环节因地制宜,开拓创新,探索实施贷款贴息、厂房先租后售等行之有效的扶持政策,满足企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项目,实施“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制度,抓好重大项目落地和重点企业服务。推动园区改革管理体制,建立市场化的利益分配机制,积极构建“土地+资本+人才+设备”的项目管理模式,加强资本运作与园区管理之间的互动,大力吸引优质项目落地发展。(责任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组建咨询专家委员会

组建由科技、医学、产业、投资等领域专家构成的市生物医药产业咨询专家委员会,对上海市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重点任务、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等决策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等)

(四)推动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按照长三角一体化总体部署要求,重点加强区域整体规划和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长三角各产业园区之间协同联动,共同推动长三角尽快成为全球顶级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等)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018年11月11日)

沪府办规〔2018〕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4年1月7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4〕1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月6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规划资源局制订的《上海市地下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规定》的通知

(2018年11月4日)

沪府办规〔2018〕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规划资源局制订的《上海市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利用,根据《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和《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管理。

地下建设用地,分为结建的地下工程建设用地和单建的地下工程建设用地。

结建的地下工程,是指由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单建的地下工程,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地下建设用地的使用,应当贯彻“统筹规划、合理开发、节约集约、公益优先、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出让方式)

(2018年第24期)

— 33 —

除列入国家《划拨用地名录》范围的地下建设工程可以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其他地下建设工程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协议出让的方式：

- (一)附着地下交通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且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地下工程；
- (二)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其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发建设地下工程的；
- (三)存量地下建设用地补办有偿使用手续以及其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

结建的地下工程随其地上部分一并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五条（出让年期）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年期，应当按照用途，遵循国家和本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地下建设规划条件）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地下建设规划条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未明确地下空间规划要求的，应当根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核定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地下建设工程的用途、最大占地范围、开发深度、建筑量控制要求、与相邻建筑连通要求、地质安全要求等规划设计要求。地下建设规划条件应当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下建设规划条件未能明确的，可以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土地受让人应当在地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三个月内，及时申请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确定地下建设规划条件，补缴土地价款。

项目竣工验收时，地下实测建筑面积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下建设规划条件，但在规划允许实测误差控制范围内的，通过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调整地下建筑量，按照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格，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本规定实施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土地核验的项目，涉及地下工程的，也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确定地下建设规划条件，补缴土地价款。其中，2006年9月1日（不含本日）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地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批准的地下工程，在签订补充出让合同完善地下建设规划条件时，免收土地价款。

第七条（地下建筑面积和用途）

建设单位申办地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列表申报各类用途的建筑面积，并在相关图纸中，明确标注范围。规划资源部门核发地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将地下建筑面积分类表作为附件。

建设单位申报地下建设工程规划土地综合验收时，应当列表申报各类用途的实测建筑面积。规划土地验收部门应当出具意见，列明各类用途地下建筑情况。

建设单位列表申报地下各类用途建筑面积时，对地下规划条件或地下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明确批准用途的商业、办公、仓储等，应当逐类列计建筑面积；对地下规划条件或地下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明确用途的设备用房等，按照项目配套设施列计建筑面积；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地下公共通道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公益性设施，单列建筑面积。

第八条（基本价格）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价格，是指在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年期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以下简称“基本价格”），按照“鼓励开发、分层利用、区分用途、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确定。

地下一层基本价格以基准地价为依据，按照与同类用途、相应级别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一定比例确定（详见附表）。地下二层按照地下一层的50%确定，地下三层及以下按照上一层的60%确定。

地下项目配套设施的基本价格,按照建设项目用途基准地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建设项目为混合用途的,按照混合用地比例计算确定。

地下工程范围内的民防工程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价格,按照其所在工程地下用途基本价格的50%确定。

第九条 (出让价款)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应当经过评估,评估以基本价格为依据。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经出让人集体决策,确定标底或底价。采用协议出让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经出让人集体决策,确定出让价款。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基本价格的70%。

住宅配套类地下停车库暂免收取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直接纳入出让合同的地下规划条件。2013年12月1日(含)前签订出让合同,并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非住宅配套类地下停车库,免收土地价款,直接纳入出让合同的地下规划条件。

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地下公共通道和地区服务性市政公用设施等公益性设施,不纳入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不计土地出让价款,可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建设和管理要求。

第十条 (地下空间的整体开发)

在集中开发的区域,应当对地下空间进行统一规划、整体设计,通过城市设计、控规附加图则和开发建设导则,规范区域内地下空间建设行为。涉及地下空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集中开发区域的管理机构综合平衡后,方可报规划资源部门审批。

鼓励实行区域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建设。由一个主体取得区域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开发建设的,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分宗采取“带地下工程”方式供应。区域地下空间实行分宗出让、委托一个主体统一建设的,土地出让条件中应当明确统一建设的要求,地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工程规划许可应当充分考虑各宗地地下空间的物理分割条件,合理确定地下工程布局,各宗地地下空间分割界线应当与地上权属界线相协调。

实行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建设的,地上和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建设开发和使用过程中相互提供便利。土地出让合同中,可以明确相邻关系的具体约定,以及地下空间的地面出口、地上工程的地下桩基等配套设施和构筑物的权属等内容。

第十一条 (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明确的地下空间连通要求和连通方案实施建设。相邻地块已按照规划预留连通位置的,应与之相衔接。新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负责建设衔接段的地下通道。

第十二条 (权属和登记)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范围,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确定。按照规划许可建成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通过竣工规划验收后,其权属范围应当以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外围所及的范围确定。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的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公益优先)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地铁、隧道、综合管廊、地下道路、民防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时应当服从并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地质安全)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地下空间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控制地面沉降,确保地质安全。

第十五条 (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地下建设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地下建(构)筑物水平投影最大占地范围、起止深度、地下总用地面积、地下总建筑面积及各类用途建筑面积、地下连通要求,以及地下公共通道和地区服务性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责任等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和使用管理要求。地下建筑的功能业态、运营管理、用途管制、持有比例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参照地上相应用途的要求执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2日

附表

地下一层基本价格与地上基准地价比例关系表

级 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地下工程用途	依据的基准地价用途										
商业	商业	50%	50%	50%	50%	40%	40%	20%	20%	20%	20%
办公	办公	20%	20%	20%	15%	15%	15%	10%	10%	10%	10%
工业、仓储、研发、教育、文化、医疗等	工业、仓储、研发、教育、文化、医疗等同类用途	15%	15%	15%	15%	10%	10%	6%	6%	6%	6%
项目配套设施 (含住宅套内地下室)	项目用途	10%	10%	10%	10%	6%	6%	3%	3%	3%	3%
单建停车库	商业	10%	10%	10%	10%	6%	6%	3%	3%	3%	3%
结建停车库	项目用途	10%	10%	10%	10%	6%	6%	3%	3%	3%	3%

注:地下二层按照地下一层的50%确定,地下三层及以下按照上一层的60%确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4期(总第432期)

1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